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B1樓

承辦人：王志龍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66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d173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0204025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022571633_15_110D2448835-01.odt)

主旨：有關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110學年度第1學
期專任輔導員公開授課計畫」，請貴校薦派教師參加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110學年度工作計畫
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訊息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時間：110年10月6日至12月30日期間，每次半
天。

(二)地點：各專任輔導員（以下簡稱專輔）原服務學校或各
輔導小組召集學校。

(三)場次：國小組16場次、國中組12場次，共計28場次。

(四)研習對象：

1、該輔導小組兼任輔導員至少3名。

2、專輔原服務學校或召集學校與公開課課程相關領域/議
題教師。

3、各校相關領域教師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請逕至本局校務行政系統報名，名額每場20名為限，額滿為止(惟結合分區輔導依分區輔導公文辦理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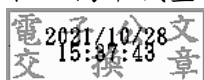
(六)本局同意核予與會人員公假(課務派代)，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。

(七)為配合本市節能減碳政策及不影響學生活動空間，請參加人員搭乘大眾運輸工具，並自備環保杯。

三、檢附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110學年度第1學期專任輔導員公開授課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110學年度各輔導小組召集學校、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